

調 解 筆 錄

113年苗司小調字第1283號（調1）

聲 請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代 理 人 鍾彥隆

相 對 人 孫德明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苗司小調字第1283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下午2時46分，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人員如下：

司法事務官 曹 靖

書 記 官 葉靜瑜

到庭調解關係人：

聲請代理人 鍾彥隆

相對人 孫德明

調解委員 林木傳委員

調解成立內容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共新臺幣（下同）5,000元。

給付方式：

（一）自民國114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1日前給付2,500元，至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未依約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上開款項並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郵政劃撥帳戶。

二、聲請人其餘民事請求拋棄。

三、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

聲 請 人

01		代 理 人 鍾彥隆
02		相 對 人 孫德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4	臺 灣 苗 栗 地 方 法 院 簡 易 庭	
05		書 記 官 葉靜瑜
06		司 法 事 務 官 曹 靖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9		書 記 官 葉靜瑜